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由	吳○○先生房屋稅籍證明書誤植更正案
事實經過	吳○○係民國○年生，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持臺中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到所辦理住址變更至本轄○○里○鄰○○街○號完竣，惟今年領老人年金里幹事發現老先生戶籍住址是錯誤的與房屋真正門牌不符請其更正。吳先生年紀老邁且嚴重重聽又無法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只要求本所辦理更改住址。
問題分析	經本所戶籍員黃○○查詢吳先生房屋門牌原址○○里○○鄰○○街○○巷○號民國 59 年 1 月 15 日門牌整編為○○街○○巷○號，臺中縣地方稅務局誤植為○○街○號，因其皆為老舊房屋沒有課徵房屋稅故無人發現，經黃戶籍員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暨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聯合便民服務遷徙資料查證傳真單查詢係該局誤錄，惟該局仍堅持須民眾持門牌整編證明辦理更正，然該民並非該址之現住人口又無房屋所有權的任何證明文件不為適格申請人實難由其申請門牌整編證明，若請領完需至地方稅務局辦理更正後才能再辦理住址變更，對一位老人來說實在十分困難。
處理情形	黃戶籍員經電話聯絡○○里○鄰及○鄰鄰長確認吳民之房屋為○○街○巷○號無誤，再主動聯絡地方稅務

	局之林股長請其查詢該局之原始檔案資料發現其內有○巷之紅色筆跡，並願意主動幫其更正，且完成後傳真正確的<u>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u>給予本所，本所收到此證明時立即幫吳先生辦理住址變更，黃戶籍員熱心幫民眾解決問題雖然費時二小時才完成，但本著為民服務的初衷，且吳老先生因年邁亦無力完成此事務，黃員能為民所苦之表現實為同仁之表率。
--	---